高雄市第4屆杉林區月美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第4屆杉林區月美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 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塡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ЛН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號 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 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 政黨 | 學 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 1 | | 劉金龍 | 56年2月25日 | 男 | 高雄市 | 無 | 一、月美國小 二、杉林國中 三、復新工商 | 長榮警備保全公司 | 一、爭取裝設路口監視器。 二、爭取路燈明亮、路平、水溝通。 三、爭取弱勢團體福利,老人福利及低收入戶持續推動。 四、爭取杉美路增設機車道,確保人車安全。 五、爭取自來水管路通達住戶處。 六、宣導里民享用幸福小黃。 |
| 2 | | 劉曉君 | 67年8月13日 | 女 | 高雄市 | 無 | 和春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畢業 | 一、甲仙區寶隆國小代理教師 二、高雄市第3屆里長 三、111年高雄市特優里長 | 一、照顧弱勢族群,落實關懷長輩居家社會福利服務措施,協助申請長照資源。 二、協助社區學童,與學校共同推動課後照顧,減少隔代教養、單親、外配等教育問題。 三、推動社區志工隊,重視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工作。關心社區建設修繕,提供里民優質舒適生活環境。 四、用心出發,以聽做起。傾聽里民聲音、反映民意、維護權益、解決問題。五、協助里民辦理各項委辦事務。 六、配合區公所推展社區業務及宣導。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,包括下列内容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 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 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-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| | 號次 | 相片 | 拉 | **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
| 圈選欄 | 號次欄 | 相上欄 | 侯 選人 | 姓名欄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圏選工具圏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- 1.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4.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5.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6.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- 7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。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:
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 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 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
- 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- 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- 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| 編號 | 投開票所名稱 |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| 所 轄 里 鄰 別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0033 | 杉林社區活動中心 | 高雄市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63-1號 | 杉林里全里 | |
| 0034 | 木梓社區活動中心 | 高雄市杉林區木梓里茄苳巷147號 | 木梓里全里 | |
| 0035 | 集來社區活動中心 | 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通仙巷221-1號 | 集來里全里 | |
| 0036 | 新庄社區活動中心 | 高雄市杉林區新庄里司馬路92巷6-1號 | 新庄里1-16,18鄰 | |
| 0037 | 新和社區活動中心 | 高雄市杉林區新庄里司馬路384巷54號 | 新庄里17,19,20,21,22,23鄰 | |
| 0038 | 上平社區活動中心 | 高雄市杉林區上平里山仙路152巷1號 | 上平里1-15鄰 | |
| 0039 | 日光小林活動中心 | 高雄市杉林區上平里忠義路1號 | 上平里16-19鄰 | |
| 0040 | 月眉社區活動中心 | 高雄市杉林區月眉里清水路朝雲巷10號 | 月眉里12-24鄰 | |
| 0041 | 月美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| 高雄市杉林區月眉里清水路象寮巷39號 | 月眉里1-11鄰 | |
| 0042 | 大愛園區活動中心 | 高雄市杉林區大愛里大愛路47號 | 大愛里1,2,3鄰 | |
| 0043 | 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中小學活動中心 | 高雄市杉林區大愛里和氣街15號 | 大愛里4,5鄰 | |
| 0044 | 月美社區活動中心 | 高雄市杉林區月美里桐竹路241號 | 月美里全里 | |